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10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大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1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大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廖大偉於民國110年3月27日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之固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，復承前犯意，接續於同日20時許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屏東友人處，又承前犯意，接續於同日23時前某時，騎乘上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3時許，行經警方執行路檢處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前，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23時48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廖大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大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高雄市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路0000000號查詢機車

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被告先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行

為，係於飲用酒類後，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，3次駕駛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聲請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於110年3月27日19時許及同日23時前某時許之接續酒駕犯行，惟此部分與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應為本件聲請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雄高分院）以105年度上易字第507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2罪嗣經雄高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6年9月19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漏未論以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詎仍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44毫克之情形下，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第5次違犯本罪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所為實有非是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情節、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、如上揭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
02 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4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李宗諺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